

書面質詢

今年六月六日，本人就電力供應問題向當局提出了書面質詢，七月十六日，能源發展辦公室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了質詢。只是，有關回覆缺乏足夠清晰，為此本人作此跟進質詢如下：

- 一、 上述質詢的第一個問題是問政府在推動用電與節約用電之間，其政策取態為何？如何達致在推動和鼓勵更多使用電力的設備（如用電煮食，如用環保電動車）之同時又能鼓勵節約用電，以達致平衡？政府的回覆是認定兩者並不矛盾，「其中關鍵在於社會必須抱持不浪費能源的原則」，似乎這個「波」落到市民和社會「腳下」，與政府無關。政府只是需要「透過推進能源設施現代化、推動能源供應多元化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和便捷的多種能源選擇」便可。但有留意到政府所做的「推進能源設施現代化、推動能源供應多元化」與讓「社會必須抱持不浪費能源的原則」並沒有必然關係？是否也令政府在推動和鼓勵更多使用電力的設備與節約用電之間的政策取態無從體現？
- 二、 本人上述質詢的第二個問題是問到供電網建設的問題，指出「隨着中小企商業機構及一般家庭所用的電器設施日多，用電量大增之下，全澳的供電網亦存在極大的壓力，澳門電力公司有否為全澳，尤其是舊區加大供電網的建設計劃？」當局的回應是「經過幾年工作，現時（電力公司）已基本解決用戶增大供電需求的申請」，政府並要求電力公司「在有條件的區域配合其他工程預先鋪設電纜，為未來進一步提升配電網的供電容量而作好預留」。從這個答覆中，電力公司不獨已建設完成在全澳各區加大供電需求的供電硬件，更已開始超前建設為未來作增加供電作準備。只是，本人在上述質詢中的第三個問題就提及到一個實際個案「中區其中一間大廈（位於士多紐拜斯大馬路）居民有意加大電力供應，電力公司的回應是該大廈所在位置未有大型電纜，要另鋪電纜費用是澳門幣三百萬。」一方面是政府回應電力公司已完成建設在全澳各區加大供電需求的供電硬件，但當市民申請加大電力供應時卻原來即使位於中區的樓宇附近亦沒有電纜到達，而須用戶負擔三百萬的電纜鋪設費。這個回應與現實是否存在明顯的矛盾？意味着政府的回覆並非事實？
- 三、 誠如政府的第三點回覆所指出，「根據第 11/2005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大廈用戶用電如需接駁到公共電網，需要共同分擔由此而引起的電纜接駁費」。所以，過往許多區域供電設施不足，電纜無法到達申請樓宇附近的，用戶須負擔龐大的電纜鋪設費。但如今既然電力公司已建設完成在全澳各區加大供電需求，包括電纜的供電硬件，則當大廈申請加大用電時，要接駁到公共電網增加供電，則公共電網應在大廈附近不遠，其接駁費也應不會太昂貴。若動輒還需要遠距離拖電纜，則是否證明電纜鋪排其實未臻完善？而市民支付昂貴的鋪設電纜費用是否等同於以市民的錢來幫助一個每年盈利豐厚的專營公司建設電網？這對市民公平嗎？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